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蔡宜君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229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4

電子信箱：qazsw6771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災害搶救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07060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YXNDWSCB

主旨：檢送「直轄市、縣消防機關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整備指導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整備作為，提高因應能力，降低傷亡及損害，特訂定本指導計畫。
- 二、請依計畫確實執行，每半年查填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族地區消防能量及火災統計表(如附件1)、車程較遠區域消防安全因應強化措施統計表(如附件2)、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族地區救護能量及救護案件統計表(如附件3)及車程較遠區域緊急救護因應強化措施統計表(如附件4)，於108年1月20日前將107年下半年資料函復本署彙辦，附件電子檔請於函報本署時一併傳送至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三、副請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檢視轄區如有距消防分隊較遠地區，亦請比照辦理，並列案定期評估檢討策進作為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火災預防組、本署火災預防組、緊急救護組、資訊室、災害搶救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陳文龍